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450003)

12/F, Jingwei Larg Bldg, 43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qwlss@126.co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致：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7年7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所作为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回复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回复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回复意见仅供同力水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问题 1、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号），根据河南省政府的批复，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进一步补充详细说明公司历次控制权变更情况，并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公司历次控制权变更情况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都股份”），1998 年 12 月 31 日工商注册成立，1999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0885。春都股份设立及上市时，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都集团”）为其控股股东，洛阳市人民政府持有春都集团 10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共发生两次控制权变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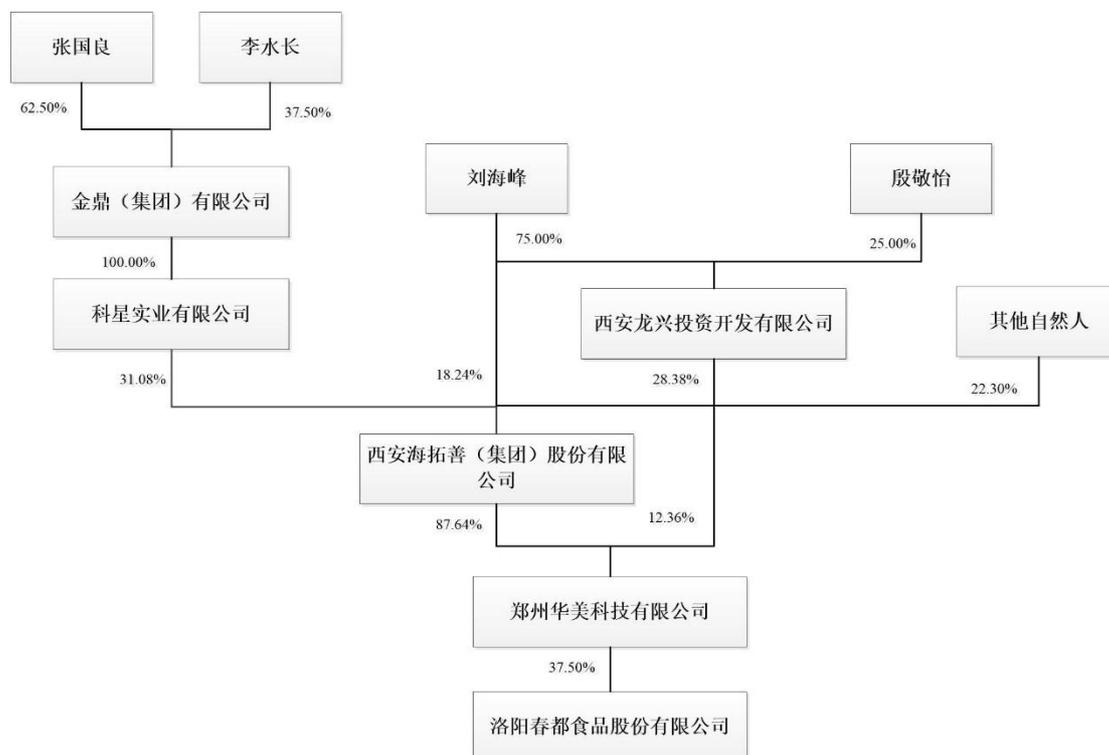
1、2003 年第一次控制权变更情况

春都集团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春都股份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5%）转让给郑州华美，转让价 6,660 万元；将持有的 3,3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875%）转让给河南省建投（即河南投资集团前身之一），转让价 3,707.40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获得财政部（财企[2003]128 号文）批准，并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此次转让完成后，郑州华美成为春都股份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建投为第二大

股东，春都集团仅持有春都股份 6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25%，成为第三大股东。

本次转让完成后，春都股份的控股股东从春都集团变更为郑州华美，实际控制人从洛阳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刘海峰。春都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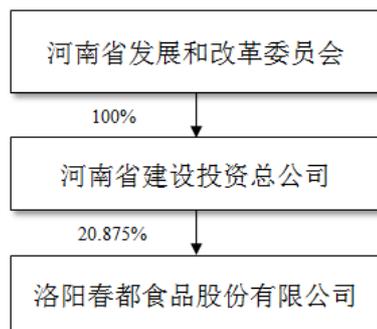


2、2005 年第二次控制权变更情况

2005 年 4 月 4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洛执字第 7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郑州华美持有的春都股份社会法人股，抵偿其所欠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建投”）的债务。2005 年 4 月 17 日，洛阳建投以 3,300 万元价格竞拍取得郑州华美持有的春都股份社会法人股 3,000 万股。

该次股份拍卖完成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仍为 16,000 万股，其中河南省建投持有 3,340 万股，占总股本 20.875%，成为第一大股东；郑州华美和洛阳建投分别持有 3,000 万股，占总股本 18.75%，并列成为第二大股东。

本次转让完成后，春都股份控股股东从郑州华美变更为河南省建投，实际控制人从刘海峰变更为河南省发改委。春都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河南省建投是根据河南省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号文），于1991年12月21日成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公司，由河南省发改委代管，履行出资人职责。2007年10月25日，河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号），以河南省建投为基础，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组建河南投资集团，原河南省建投与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均由河南投资集团继承、接收并妥善处置。

2007年12月6日，河南投资集团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120亿元，河南省政府授权河南省发改委履行对河南投资集团的出资人职责。本次合并完成后，春都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发改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河南投资集团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或减资事项。

此外，自2005年4月17日河南省建投（河南投资集团前身）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上市公司后续又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等资本运作，河南投资集团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持股比例（%）
1	2007年8月	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	58.375
2	2009年8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6.299
3	2014年6月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	58.74
4	2017年1月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	56.19

自2005年4月17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改委，未发生变化。

（二）拟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最终控制人及控制权的变化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化的相关情况

2017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关于河南投资集团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告知函详细内容如下：

河南投资集团收到豫政文[2017]7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内容如下：河南省政府以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的全部股权出资，组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控”），注册资本金120亿元。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将成为河南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东变更前，河南省政府授权河南省发改委代为履行对河南投资集团的出资人职责。本次股东变更后，河南投资集团将成为河南投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河南省政府批复及相关方案，河南省政府将授权河南省财政厅代为履行对河南投控的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及河南省财政厅同属于河南省政府，因此，本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关系的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截止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正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序推进该事项，有关进展情况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及控制权的变更

上述拟进行的变更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系，系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豫发〔2014〕25号）的总体要求，本着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国有资产监管的原则，以全面提升国有企业活力、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所进行的河南省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

河南省政府将以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的全部股权出资，组建河南投控。完成

后，河南投资集团将成为河南投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河南投资集团现行《公司章程》，河南省政府授权河南省发改委代为履行对河南投资集团的出资人职责。根据河南省政府批准组建河南投控的相关方案，河南省政府将授权河南省财政厅代为履行对河南投控的出资人职责。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第十九条规定：“（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对于国有控股的，同一出资人系指同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或者同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第五条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河南省发改委及河南省财政厅均系河南省政府授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本次变更属于代河南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所进行的调整，河南省政府仍为河南投资集团及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拟发生的变更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此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预案签署之日前60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河南投资集团，

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发改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预案签署之日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问题 2、请结合上述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相近或相似业务情况，进而是否导致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化事项不存在关系，且拟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一直为河南省政府。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进一步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产能过剩、未来发展前景不确定的水泥业务整体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较为稳定的高速公路相关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并辅之以市政供水类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

1、高速公路领域

根据新的业务定位，在高速公路领域，上市公司将通过拟注入的许平南开展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高速公路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高速公路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市政供水领域

根据新的业务定位，在基础设施领域，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发展开展市政供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并将在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 BT 项目及梅河综合治理工程 BT 项目建成移交后（根据目前项目施工进展情况，预计将于 2017 年底前后移交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将不再开展此类市政道路及河道治理等 BT 项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存在以 PPP 模式开展道路类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但目前均未开展市政供水项目、市政道路 BT 项目及河道景观治理 BT 项目，因此在该类市政基础设施领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预案修订稿之“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改委，后续拟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但变更前后，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河南省政府，河南省发改委和河南省财政厅均代表河南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政府及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因此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综上，河南省政府及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因同受上述政府部门控股而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河南投资集团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保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 随着上市公司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的置出，本次交易将大幅减少因该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例如：拟置出公司向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豫南水泥采购原辅材料等产品。随着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将新增因该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例如：许平南向河南投资集团租赁的办公物业，许平南全资子公司河南双丰向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广告服务等交易。但基于历史交易情况预计，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金额总体规模有限，低于现有关联交易的总体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以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为交易原则，依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予以定价。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河南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河南省政府及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因同受上述政府部门控股而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399,677.95万元、323,177.78万元和313,663.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17,953.27万元、3,608.93万元和4,269.42万元。近三年，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明显。目前上市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水泥制造业务，受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影响，未来上市公司业绩仍将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置入许平南100%股权。目前，许平南主营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盈利能力稳定。根据预审数据，2015年度、2016年度，许平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131,833.65万元、137,359.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28,729.65万元、42,050.98万元，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可期。因此，本次重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上市公司可以在充分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良好行业发展机遇的情况下，有效使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本回复意见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本回复意见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签署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_____

罗新建

肖克贵

袁肖磊

2017年7月19日